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.11.05 (102)勞保一字第 10201405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失業認定後，如投保單位事後以其他事由，撤銷離職證明並變更離職原因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善盡行政調查職權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所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失業認定後，嗣因投保單位撤銷其開具之離職證明書，逕將申請人之離職事由轉換為勞資爭議，改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，並維持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10 月 15 日保給失字第 1026059637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又同法第 36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主張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，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完成失業（再）認定之案件，如投保單位事後以其他事由，撤銷離職證明並變更離職原因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善盡行政調查職權，如申請人離職原因確非屬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自不符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應予撤銷原失業（再）認定。惟如無明確證據足以推翻原有事證時，不宜逕予撤銷或轉換原失業（再）認定，而將不利益直接歸屬於申請人；至嗣後如有明確事證，行政機關自得據以辦理。